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1.9.10 版面 九版

公立
學校

教師績效獎金 明年二月試辦

教部編列十億為獎金母金 分發團體和個人 評量程序由教師自評、互評後再提評委會審議 明年八月全國實施

【林巧雁／臺北訊】為促進中小學教師權益，提升教學基礎環境品質，教育部昨日宣布，明年二月開始試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專業評鑑與績效獎金制度，明年八月起全國開始實施，希望以實買金發上的鼓勵，打破舊瓶裝新酒。

根據規劃，教師考核將不分等級、比率，由中央、地方或學校按照教師員額數，每人編列

五千元經費作為績效獎金母金，全國二十多萬教師每年依專業表現爭取十億多的總獎額。績效獎金的發給分為團體和個人兩部分，發給方式由各縣市自訂，以學校或縣市為單位，團體及個人所佔績效獎金發給的比率也由各縣市或學校依實際狀況決定，訂出不同上限的績效獎金。教育部將綜合全國教師會建議的公立學校考核辦法草案與教育部所擬的教師服務成績

考核辦法草案，會同全國教師會與縣市政府研擬完成績效獎金制度，於明年二月先試辦。評量項目以教師教學、訓輔、研究、行政等面向為基礎，也可包含與家長及社區關係、學校及教育政策配合等廣泛評量項目，並賦予學校及各縣市彈性。評量程序由教師自評、互評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送請校長核定。評審結果如果教師通過專業知識評鑑條件者得與教學品質、激勵教師的績效獎金制度。

音薪，第一次不通過者有第二次機會。行政院推動「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績效獎金實施計畫」，將自九十二年一月起全面實施，教育部建議行政院同意公立學校自九十二年八月（九十二年八月）起配合績效獎勵政策，研擬績效獎金實施計畫，在不另增加預算之原則下，研擬建立尊重教師專業、教學成效，並能提升教學品質、激勵教師的績效獎金制度。